

四川省青川县2008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教师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7_9C_81_E9_c38_521222.htm 根据川人发[2008]143号、川人函[2008]61号、广人发[2008]27号、28号文件精神，为及时补充我县农村中小学校教师，保证全县中小学校正常教学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7名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教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招聘学校和岗位 本次招聘中小学校教师17名，其中，初中语文1名，初中英语3名，初中化学1名，初中物理2名，初中数学2名，小学语文2名，小学数学1名，小学英语1名，小学计算机2名，幼儿教育2名。具体招聘学校和岗位见附表。二、招聘对象、范围及基本条件（一）招聘对象和范围 1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；成人高校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。其专业和学历（学位）均以本人报考时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学位）和对应的专业为准（见《附表》）。2、报考者年龄须在35岁以下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3、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。（二）基本条件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，具有从事相应教育教学的能力和为灾区教育服务的精神。（2）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，体检符合《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意见》要求。（3）委培、定向毕业生，须征得原委培、定向单位同意。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（1）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。（2）曾被开除公职或解聘的。（3）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。（4）在校或工作期间受

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思想道德素质差，不宜担任教师的。（5）在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无学籍档案、档案资料有严重缺失损毁或弄虚作假的。（6）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行为的。

三、招聘办法 根据广人发[2008]27号、28号文件规定，本次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，在人员符合岗位职责任务和招聘条件的情况下，不进行笔试，采取面试和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

- 1、报名时间：2008年11月27日至2008年11月30日。
- 2、报名地点：青川县人才交流中心(县教师进修校11号板房)。
- 3、报名程序：报考者须持毕业证、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青川县人才交流中心填写《报名表》，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报名手续，报名时交本人近期免冠同底二寸照片二张。根据广府办发〔2008〕71号“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，事业单位和街道社区招聘工作人员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（聘）用受灾毕业生，并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”之规定，本次事业单位招聘一律免收报名费（面试费）。符合免收体检费条件的受灾毕业生，应提供户口簿、毕业证书原件在报名现场登记。
- 4、资格审查：报名时只作资格初审，在招考过程中还要进行资格复审，如发现填报资料和内容不真实、弄虚作假现象的，将取消其报考资格。
- 5、报考者于2008年12月12日在青川县人才交流中心(县教师进修校11号板房)领取《准考证》。

（二）考试

- 1、开考比例 各招聘岗位招聘人数与有效报考人数比须达到1：3，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取消该招聘岗位，有效报名人数达到3人以上，未达到开考比例的，可以调减名额。取消招聘岗位后，报考人员可按相同专业进行调剂报考，即：报考小学或初中的相同学科专业可以在不同学校进行调剂；报

考初中岗位的人员可以调剂到小学相应岗位；报考小学和幼教岗位的人员，如果具备担任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的，也可以调剂到初中相应岗位，否则不能调剂。

2、考试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面试方式进行，面试成绩按100分计算。考试成绩按以下原则计算：考试成绩=面试成绩+政策性加分。面试时间：2008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。

3、政策性加分 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一村（社区）一名大学生干部”计划以及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，在乡镇及以下基层服务期满后的高校毕业生报考，每工作满一周年且经县级组织、人事部门考核合格的，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申请加分的报考人员，务必于领取面试通知书之前将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组织部、人事局、团委或教育局出具的证明、考核材料和服务证书原件交青川县人才交流中心，以便审查。材料不齐全或逾期未交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、责任自负。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加分。

四、体检 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各专业（岗位）参加体检人员，体检标准按《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意见》执行。如有体检不合格的，按报考岗位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，如递补人员考试成绩相同，则以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入体检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五、考核和公示 主管部门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考核，并对资格进行复查。对考核和复查中发现有不符合报考和聘用条件的，取消其报考资格，由此出现的空缺，按参加考生的考试成绩，在本报考岗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对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者予以公示。

六、聘用 考试、体检、考核均合格的拟

聘人员，公示期满并经县人事局确认后，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一聘三年，聘期内不得调整调动。具有青川籍应届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。七、招聘工作由青川县纪检监察机关全程监督，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本公告由青川县人事局和青川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监督电话：72025247202712 咨询电话：72068887205150 二00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